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02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
承辦人：盧怡娟
電話：22290280+207
電子信箱：rlb18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綜字第1140274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333800E_1140274547_ATTACH1.pdf、
387333800E_1140274547_ATTACH2.pdf、387333800E_11402745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預告影本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9月8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43009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原函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